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
信息系统和相关支撑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0733-22162456）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使用说明

一、 前附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前附表形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 为方便贵公司进行投标，特做如下提示：

1. 本次招标为对公行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适当提前转账。
3.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4.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鉴于天气及交通情况等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送达。
5.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附件：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相关支撑平台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2162456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相关支撑平台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相关支撑平台项目（一期）

2. 采购内容：

“十四五”期间我院信息化总体建设目标是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现代医院建设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相关支撑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实现我院“十四五”期间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目标的重要抓手。本项目为总体项目的一期建设，以“多院区同质化管理”为主题，以“HIS、EMR 一体化应用”为要点，建设包含门诊诊疗平台、住院诊疗平台的一体化信息系统。一体化信息系统架构应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此架构应不受“区域”限制，实现多院区、线上线下同质化业务需求，并且满足我院未来业务发展对信息系统的多院区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建设要求。系统建设以数智化转型为手段，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打造医院智慧化管理模式，在统一数据、统一标准、统一资源的基础上，构建医院智慧管理体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院内跨部门协作效率，增强医院服务水平，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3.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星期内指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工作，并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完成目前运行的全部院区系统上线。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将给予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

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线上领购，请务必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步骤操作完成标书领购。

（1）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待招标公司审核通过后，潜在供应商选中需要参与的标/包加入购物车进行平台服务费（¥ 200 元）和标书费的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支付完成后，潜在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平台交易费发票，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标书款发票由招标公司出具，可在线领购时申请电子发票。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右上角“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或咨询网站客服或中招联合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7110），QQ 群：1740813213 获取支持。

（4）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时须在平台上传按顺序制作的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的 1 个 PDF 格式文件（全彩连续扫描，清晰可辨，否则将可能会被退回）：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企业介绍信扫描件（格式自拟，请务必写明供应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确保有任何问题能及时联系得上）。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第 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响应国家防疫政策要求，本项目接受邮寄、快递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5 黄遵林(收)

13661167371。采用非现场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在文件寄出后，请务必填写响应文件寄送信息（格式见招标文件）发送至接收人邮箱：huangzl@biddingcitic.com，保证实际寄送与填写信息一致。**邮寄、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寄送到达上述地址；开标当日现场送达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开标地点。**

（2）邮寄、快递等非现场递交方式，均以送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请充分考虑邮寄或快递的运送、派发和签收时间，选择有时间保障的物流，避免因快递延迟导致不能按时送达文件。快递、邮寄过程中导致的投标文件遗失、损坏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能送达至指定地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区内投标人参与开标会议的说明：

（1）为方便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拟采取现场开标及腾讯会议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标会议。相关投标人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获取会议号。

（2）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将按照投标文件到达现场签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huangzl@biddingcitic.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010-88324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联系方式：黄遵林、刘溪、张佳、王垚； 010-84865055-431

投标文件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接收人：黄遵林；13661167371

联系邮箱：huangzl@biddingcitic.com

投标文件寄送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包件数：

外包装件数：

物流公司名称：

邮寄、快递单号（闪送收件码）：

寄（送）出日期：

寄件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2.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2.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5	2.4.1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6	5.1	澄清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7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 无
8	7.1	招标货物/服务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9	8.1	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内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文件和其余三册分册装订，但每一分册的第一页须续接上上一分册的最后一页，即所有投标文件的页码从封面开始标记，即第一分册的封面为整个投标文件的第一页，第四分册的最后一页为整个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页码须连续、准确）：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分册 资格审查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p> <p>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p> <p>一、*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p>三、*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 银行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交银行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p>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p> <p>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可提供①设备设施清单或②实景照片或③购置租赁凭据或④人员职</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称证书复印件或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城市维护建设税或教育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规定期限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p>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须加投标人盖公章）。 <p>七、*投标人针对第一章招标公告“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执行。</p> <p>九、*关于“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分册 商务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p> <p>一、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p> <p>二、*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p> <p>三、*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承接服务（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承接服务（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承接服务（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承建工程）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七、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p>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九、附表评分标准-商务分评审内容需提供的材料（其中类似业绩情况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十、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分册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p> <p>十一、* 项目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十二、包括但不限于“附表：评分标准”中技术分-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响应（分值：27分）内容（投标人需按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相</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关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分册 技术服务方案（单独装订成册）</p> <p>十三、投标人可根据对采购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附表：评分标准”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内容中除去“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外的内容（投标人需按评审办法所列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拟派人员情况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部分中的①技术方案②实施方案③数据迁移方案④评审服务方案⑤运维方案⑥增值服务方案（分值：37分），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本身进行描述，此部分总页数不超过300页码，否则不得分。</p> <p>标“*”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如有缺漏或不符合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10	9.2.4	<p>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p> <p>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项目需求》，在项目需求偏离表中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具体响应情况（包括不限于偏差、例外情况）。</p>
11	10.7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次招标报价货币：人民币。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不满足上述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p>（2）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5）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投标。</p>
12	11.1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人民币伍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以电汇方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平台生成的虚拟账号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并附上电汇凭证；</p> <p>以支票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3	11.2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p> <p>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14	12.1	<p>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p>
15	13.1	<p>投标文件份数</p> <p>（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二）商务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三）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四）技术服务方案：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电子版：U 盘<u>1</u>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版 1 份及带有签字和盖章的完整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在 U 盘上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或简称。</p>
16	14.1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①开标信封、②资格审查文件、③商务响应文件、④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文件、⑤技术服务方案 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并在 5 个密封包正面分别标明“开标信封”、“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方案”字样，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p>
17	14.2	<p>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p> <p>① “开标一览表”（开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如果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开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p>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p> <p>③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④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⑤ “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份”</p> <p>注：若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8	14.3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①开标信封/ ②资格审查文件、③商务响应文件、④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文件、⑤技术服务方案等</p> <p>（2）项目名称：</p> <p>（3）项目编号：</p> <p>（4）投标人名称：</p> <p>（5）采购人名称：</p> <p>（6）采购代理机构：</p> <p>（7）“（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投标文件封面也应标明以上（1）-（6）项内容。</p>
19	18.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需求组建。
20	19.4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要求签字处，签字、人名章、手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7.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8.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如有）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p> <p>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除外）；</p> <p>12. 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21.2.1	<p>评标价格</p> <p>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或经修正的投标报价）</p>
22	21.3	<p>评标方法</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p>
23	23.1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3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2）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3）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p>
24	23.2	<p>确定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25.1	<p>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p> <p>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遵循本项目批复初设方案和不超过批复概算的原则，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6	29.1	<p>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p>																																			
27	33.2	<p>本项目接收询问的方式：电话询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遵林 13661167371</p>																																			
28	34.3	<p>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遵林；010-84865055-43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0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9	38.1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 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由中标人承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00 - 500) \times 0.45\% = 5.15$ 万元 中标金额 ≤ 50 万元，按固定金额 75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其他	<p>1. 本项目不得转包。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补充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投标人须全部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1 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的规定见“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若招标公告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8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

2.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2.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1.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2 进口产品

2.5.2.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5.2.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2.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5.5 正版软件

2.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5.6 信息安全产品

2.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

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项目需求所指出的要求。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10. 投标报价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递密封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发布媒体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邀请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参与会议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会议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有效期、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2 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响应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内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21.2.1 评标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1.5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采购人的确定

-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 25.1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

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8.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5 对于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如有）

-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廉洁自律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

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询问

-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2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质疑与接收

-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5. 招标活动终止

- 35.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 35.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6. 废标情况

- 3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7. 政策依据

- 3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制造商参加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37.2 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37.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制造商参加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7.2.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7.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的,视同小微企业。
- 37.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8.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 38.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计取。
- 38.3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有效期、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规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A：详见 附件《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 B：详见 附件《评分标准》；
- (3) 技术部分 C：详见 附件《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投标人得分=A+B+C。

2. 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第1-3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价=修 订后投标报 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满足相关政策的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商务分 (18分)	与项目质量 相关的资质 认证和软件 著作权证书	12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p>认证证书上具有 CNAS 标识，如果证书上标明需要年度确认，请附年度确认证书或贴年检标识。每具有上述一项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服务）（ITSS）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具体要求：证书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关键词之一：医院信息管理、HIS、电子病历、医生工作站、电子处方、临床路径、分院管理等。</p> <p>每提供一项上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证书、同一关键词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6	<p>投标人需提供与本次建设目标相同的业绩证明材料：</p> <p>业绩要求如下：</p> <p>(1) 单一医院同时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及以上、互联互通五级乙等及以上、智慧服务三级及以上的信息化承建合同。</p> <p>(2) 信息化承建合同内容中至少要包括与本次建设内容相同的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p> <p>注：提供承建合同（可由多个合同组成）的复印件，可以隐去合同金额，但是至少要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及能够体现与本次建设内容相同的合同内容页。同时提供单一医院同时间已经通过由国家卫健委颁发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及以上、互联互通五级乙等及以上、智慧服务三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p> <p>每提供单一医院的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3	技术分 (72分)	项目团队	5	<p>(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业务开发服务团队至少两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p> <p>注：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及人员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业务开发服务团队有三人具有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开发或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体现服务人员姓名)或用户证明材料。</p>
		国产化适配要求	3	<p>本次投标中投标人使用的信息管理平台或业务管理软件或医院信息系统或电子病历等应具有符合工信部针对基础设施国产化的要求，针对国产服务器、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国产客户端出具测试报告或兼容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7	<p>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的一体化信息系统技术参数3.2-3.4功能点的内容做出逐条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完全满足要求得到基础分27分。</p> <p>如果一个功能点不满足在基础分上扣1分。</p> <p>投标人应针对功能模块中的功能要求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1. 已经完成类似系统的功能截图；</p> <p>或/和</p> <p>2. 针对此项功能开发方案；</p> <p>注：本项最低得0分。</p>
		① 技术方案	10	<p>针对总体要求本次采购中跨区域、多院区的运营模式，提供合理的技术方案，实现一体化的要求和数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系统、业务资源、数据资源、运营管理、运维管理），对上述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微服务/中台架构，接口方案，数据库，运维监控等内容。</p> <p>方案先进成熟、满足项目要求、符合医院未来发展需求、功能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方案采用当前行业主流技术、具有核心功能、可行性较好，满足医院当前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技术选型相对合理、方案与功能较完整（部分缺失）、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不到位，方案严重缺失，与实际业务需求不符合的得0分。</p>

		<p>② 实施方案</p>	<p>6</p>	<p>为满足实施上线的工期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投入人员，遵循医院现有信息化各项流程，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技术文档要求。</p> <p>实施方案对项目情况理解准确，实施路径清晰完整、管理体系完善、技术文档全面详实，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实施路径完整、管理体系相对完善、技术文档较全面，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实施路径较完整、管理体系不完整、技术文档部分缺失，可行性一般、只有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不到位，实施路径不清晰完整、可行性低、管理体系缺失、技术文档缺失的得0分。</p>
		<p>③数据迁移方案</p>	<p>5</p>	<p>投标人提供数据迁移方案，需完成医院现有的HIS和EMR等原有系统的历史数据平滑迁移工作，实现医院历史数据与新数据的汇聚，能够实现历史数据的有效利用，保障历史数据的完整性。</p> <p>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与现有情况吻合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操作性不强或者与现有情况不符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④评审服务方案</p>	<p>6</p>	<p>为满足医院信息系统通过相关评级标准，投标人需针对性的提供电子病历、互联互通成熟度、智慧服务的评审支持服务，能够进行标准的解读，完成系统功能核对与差距分析，对标评审工作完成整改和演练。方案至少包括自评、整改、申报、验证等相关工作。</p> <p>对项目情况理解准确，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高，优于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方案大纲完整、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方案较完整（细微缺失）、可行性一般，只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不到位，方案严重缺失，与实际业务需求不符合的得0分。</p>
		<p>⑤运维方案</p>	<p>6</p>	<p>为保障实施结束后运维期内医院信息系统的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措施、运维管理体系、故障处理流程、培训服务体系。</p> <p>方案完整全面，人员支持充分、保障措施得力、运维管理体系合理、故障处理流程标准化且响应及时、培训服务体系完备，优于招标要求得6分；</p> <p>方案较为完整，人员支持较充分、保障措施较得力、运维管理体系较合理，故障处理流程完整、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培训服务体系较完备，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方案缺失少量内容，可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得0分。</p>

		⑥ 增值服 务方案	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作，为项目实施提供的配套设备或者设施等。</p> <p>增值服务方案完全匹配医院在本项目实施中的要求且充分考虑长远规划得 4 分。</p> <p>增值服务方案未完全匹配医院在本项目实施中的要求或未充分考虑长远规划得 2 分。</p> <p>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见附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

甲 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俊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88325822 传 真: 010-68333362

乙 方: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税务登记号:
开 户 行: 帐 号:

×××合同正文

经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____的商务谈判，双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一、委托事项内容

1.1 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_____。

1.2 本合同期限自_____起生效，至_____终止。

1.3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1.4 项目主要内容及交付物（附件：_____）

二、服务费用

2.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2.2 价格明细表：_____

2.3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乙方提供合规发票。

2.3.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按合同金额 15% 支付首付款；

2.3.2 2023 年系统上线平稳运行 3 个月后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 25% 支付进度款；

2.3.3 采购人在 2023 年通过电子病历五级，按照合同金额 30% 支付第二阶段进度款；

2.3.4 采购人在 2024 年通过互联互通五乙评测和智慧服务三级评测后，按照合同金额 20% 支付第三阶段进度款；

2.3.5 质保期结束后，按照合同金额 10% 支付尾款。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及验收。

3.1.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3.1.5 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3.1.6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____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相应材料及便利条件。

3.2.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服务质量全面负责。

3.2.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3.2.5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管理

4.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技术队伍的稳定。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4.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五、知识产权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声誉损失等，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擅自使用或连接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如果甲方在合同期间，使用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软件、硬件系统等各种 IT 资源的基础上新开发的软件、产品、流程、系统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用于第三方的业务。

六、保密义务

6.1 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数据、资料、信息等。

6.2 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6.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6.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七、合同变更

7.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7.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守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8.1 如系统未按项目要求时间或全部建设内容如期上线，投标人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2 如系统升级切换期间出现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投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8.3 如因项目人员稳定性影响项目质量，投标人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8.4 如 2023 年未通过电子病历五级评测，投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8.5 当投标人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

九、纠纷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

12.1 合同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2.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2.3 任何一方违约，在7日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违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3 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示例（其余参照此封面制作）：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2022 年 月 日

格式1： 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 （2）我方不存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4）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并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领购了招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针对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

根据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规定，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投标声明
	小写： 大写：		（如有可如实填写，如无请填写“无”）

注：

1. 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
2.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项目实施期和运维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人工，物耗，税费、保险等费用。投标人应须知，如医院需要进行智慧管理评级，评级涉及投标人已提供的所有系统进行调整和升级，投标人无偿进行调整和修改，本部分费用统一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本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一致。
4. 投标声明可填写投标人认为应当填写的其他承诺或优惠，也可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19.3 条规定修正；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备注”可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本表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 对不满足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格式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基本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近三年主要用户	(名称、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其他	附投标人简介		

注:对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的情况，此表可根据情况选择性填写，但应尽量全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1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格式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7： 类似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情况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格式18： 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条目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无偏离，如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9：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资格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附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0：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